



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（四技二專）甄選入學
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說明

招生群類	系所	評分項目	書面審查佔 總成績比例	書面審查評分參考及配分比例	
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	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資工組	綜合評估	30%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。	100%
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	電機工程學系	綜合評估	50%	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、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。	100%
07 設計群	藝術與設計學系	綜合評估	50%	在校成績證明、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。	100%
08 工程與管理類	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資工組	綜合評估	30%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。	100%

※說明※

- 1.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2.除在校成績單需正本外，其餘各項證明資料請繳交影本為主。